

# 泰安市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 报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市政府门户“中国泰安”（<http://www.taian.gov.cn>）或本机关网站“泰安民政”（<http://mzj.tai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泰安市民政局联系（地址：泰安市市政大楼；邮编：271000；电话：6991380；传真：6991668；电子邮箱：[tamzj@ta.shandong.cn](mailto:tamzj@ta.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本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了《泰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对加大依法行政公开力度、加强民政领域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推进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际效

等做出明确规定。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3328 条。其中,涉及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 1286 条;涉及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的信息 96 条;涉及机构调整和人员变动的信息 14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数量 61 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减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4	减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市民政局共收到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为

网络申请件,已按期办结。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2	0	0	1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2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2	0	0	1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改进情况

2020年市民政局由于机构调整和人员调整，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存在着衔接和连续不够的问题，致使前期公开不够到位，公开内容不够不够全面，监督力度有待加强等。

下一步，市民政局将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针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贯彻实施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不断充实公开内容，规范工作流程，拓展公开形式，建立信息公开和便民利民服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动全市民政事业创新发展。

泰安市民政局  
2021年1月21日